

##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姿婷  
電話：(02)2368-0816#362  
傳真：(02)2367-7601  
電子信箱：ttw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309003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3J003775\_1\_19171946413.odt、113J003775\_2\_19171946413.pdf、  
113J003775\_3\_1917194641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  
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辦公室、經  
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  
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  
及新創企業署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 
署主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  
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  
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  
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 
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國內各銀行(均含附件)

